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内部转让股份达 1%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部分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至 401,536,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 0.3240%。此外，公司总股本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王强众先生与近期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外贸信托·福字 18888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以下简称“财产信托”）之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现股份内部转让。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期间，王强众先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向上述财产信托（本次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4,000,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964%。

上述两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发生的权益变动达 1.3204%。

●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强众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17,703,000 股减少至 13,70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4.4248% 降至 3.4124%。王强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外贸信托·福字 18888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新增持有股份数量 4,000,900 股，共持有股份数量 4,00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64%。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致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及王强众先生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成员之间发生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总股本变动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4年7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总计144.6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4年8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144.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00,090,000股增加至401,536,000股。

公司总股本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均未因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发生变化，但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3240%。

（二）王强众先生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成员之间发生内部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强众先生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通过自有资金设立了“外贸信托·福字15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及“外贸信托·福字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王强众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向上述财产信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总计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日（2024年7月26日）公司总股本的2.00%，即不超过8,001,800股。此计划实施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即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

公司总股本发生上述变更后，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收到股东王强众先生发来的《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权益变动告知函》，王强众先生于2024年8月

23日至2024年8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外贸信托·福字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转让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4,000,900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64%。

本次转让股份后，王强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0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124%。王强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外贸信托·福字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新增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000,900股，共持有股份数量4,00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64%。

综上，上述两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发生的权益变动达1.3204%。具体情况如下：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1：王强翔

姓名	王强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9日

(2) 信息披露义务人2（内部出让方）：王强众

姓名	王强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23日-2024年8月26日

(3) 信息披露义务人3：葛兰英

姓名	葛兰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9日

(4) 信息披露义务人4：王淮平

姓名	王淮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9日

(5)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马莉

姓名	马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9日

(6)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314033155Q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强众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10-08
股东	王强众、王淮平、葛兰英

(7) 信息披露义务人 7: 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MA1W62P56D
出资额	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强翔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共创大道东侧、淮河路南侧世纪大道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8-03-08
合伙人	王强翔、陈金桂、李兰英、姜世毅、陈国庆、赵春贵、汪锐、朱婕、张亮、杨波、江淑莺、王义东、肖辉曙、许政、赵玉丹

(8) 信息披露义务人 8（内部受让方）：外贸信托·福字 18888 号财富传承财

产信托

名称	外贸信托·福字 18888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住所	/
财产信托委托人	王强众
财产信托受托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信托受益人	委托人的家庭成员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8 月 23 日-2024 年 8 月 26 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 总股本变动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公司总股本增加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但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324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稀释比例 (%)
王强翔	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0.1976
王强众	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0.0159
葛兰英	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0.0159
王淮平	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0.0159
马莉	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0.0159
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0.0574
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0.0053

注：以上所有比例均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各稀释比例合计数与一致行动人持股之和直接计算所得的稀释比例 0.3240% 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王强众先生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成员之间发生内部转让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完成后，王强众先生实施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外贸信托·福字 18888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内部转让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王强众	外贸信托·福字 18888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4,000,900	0.996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强翔先生及其控制的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王强众先生、葛兰英女士、王淮平先生、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马莉女士和王强众先生通过自有资金设立的“外贸信托·福字 15888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及“外贸信托·福字 18888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共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由于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各自持股比例均发生被动稀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因此减少，总计发生权益变动 0.3240%。其后，王强众先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外贸信托·福字 18888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转让部分股份。截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王强众先生已减持 4,000,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964%，但本次减持属于一致行动人成员的内部转让，除王强众先生、财产信托的持股数量、比例发生相应变动外，其余一致行动人均未主动减持和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因此发生变动。

上述两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发生的权益变动达 1.3204%，总计持股比例减少 0.3240%。具体变动如下：

分组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第一组	王强翔	无限售流通股	219,517,200	54.8670	219,517,200	54.6694
	王强众	无限售流通股	17,703,000	4.4248	13,702,100	3.4124
	葛兰英	无限售流通股	17,703,000	4.4248	17,703,000	4.4088
	王淮平	无限售流通股	17,703,000	4.4248	17,703,000	4.4088
	马莉	无限售流通股	17,703,000	4.4248	17,703,000	4.4088
	小计	-	290,329,200	72.5660	286,328,300	71.3083
第二组	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63,730,800	15.9291	63,730,800	15.8718

	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5,940,000	1.4847	5,940,000	1.4793
	小计	-	69,670,800	17.4138	69,670,800	17.3511
第三组	外贸信托·福字15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	0	-	0	-
	外贸信托·福字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无限售流通股	0	-	0	-
		限售流通股	0	-	4,000,900	0.9964
	小计	-	0	-	4,000,900	0.9964
总计	/	360,000,000	89.9798	360,000,000	89.6557	

注：1、第一组及第二组的一致行动人成员持有的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外贸信托·福字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王强众先生减持的股份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以上所有比例均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成员比例明细数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持股变动比例同一致行动人持股之和直接计算所得的稀释比例0.3240%存在尾差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致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及王强众先生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成员之间发生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内部股份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3、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